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趙培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３

Ａ０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７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以112年度親字第432號判決後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3月6日以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2號發回更審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先位、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Ａ０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Ａ０１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與被繼承人Ａ０8具血

緣上父子關係，然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未與原告母親Ａ０9結婚，亦未曾認領或撫養原告，故原告戶籍上未顯示父親為被繼承人Ａ０8。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與被告Ａ０３結婚，另育有被告Ａ０２，而原告係被告Ａ０２同父異母之兄長，此為包含被告等人在內之父系家族眾所周知且本已認同之事，故被繼承人Ａ０8於111年2月26日死亡時，原告全程參與被繼承人Ａ０8殯葬事宜，於訃聞上，列原告為被繼承人Ａ０8之子，並由原告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化許可證之火化後領具人，原告亦保留被繼承人Ａ０8公祭時之禮簿；且於99年間原告因案在彰化監獄服刑時，被繼承人Ａ０8曾親筆寫信予原告，鼓勵原告要認真學習。被繼承人Ａ０8當時來信之寄件地址，即為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之戶籍地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○0號；此外，信中內文提及「有關你妹妹目前已是國小四年級了…」等，對照寄信時間及被告Ａ０２於90年出生，時間大致相符，且字跡與被繼承人Ａ０8於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申請書上字跡相符，此亦可證明原告與被繼承人Ａ０8具父子關係。又被繼承人Ａ０8之母即A10死亡，A10之繼承人除原告外，被告Ａ００４、被告Ａ０５、訴外人林憲忠（已歿，其子即為被告Ａ０６）。原告前向本院對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（認領子女)訴訟(案號為111年度親字第46號），嗣原告撤回起訴；前開案件中，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均否認原告與被繼承人Ａ０8為父子關係，且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於被繼承人Ａ０8死亡後，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將被繼承人Ａ０8名下上地以分割繼承名義登記予被告Ａ０３，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自否認原告與被繼承人Ａ０8為父子關係。另A10於105年9月2日死亡後，被告等人提起訴訟，於112年4月26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達成調解，原告本應輾轉繼承A10之遺產，然被告等人逕自將A10之遺產中現金新台幣(下同）7,151,365元分配完畢，未通知

原告，亦未保留原告依繼承關係可取得之份額;故除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外，其餘被告亦係否認原告與被繼承人Ａ08為父子關係。綜上，為維護原告權益及確定原告身分，容有提起本案對被告等6人確認原告與被繼承人Ａ08間親子關係存在之必要。

㈡此外，A10生前除遺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外，尚遺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山上區北勢洲段143-2地號等2筆土地，且被告等人亦分別於114年3月12日、114年6月25日以調解繼承為登記原因、就前述3筆土地辦理土地登記，亦均屬侵害原告繼承權之行為。故有爰引民法繼承回復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求回復之必要，又因此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與本案相牽連，故特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聲請追加先位、備位訴之聲明第三項所載;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6月25日以調解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者，係將原為被告Ａ００４、A11、Ａ０６、Ａ０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變更登記由被告Ａ０６單獨所有。依先位或備位訴之聲明第三項將此調解繼承登記塗銷後，將回復至被告Ａ００４、A11、Ａ０６、Ａ０３原公同共有狀態，然其中被告Ａ０３部分係回復至111年9月1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狀態；因此原為被繼承人Ａ08繼承A10該筆土地之公同共有部分，被繼承人Ａ08死亡後，由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２繼承，再經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２協議遺產分割而由被告Ａ０３單獨登記，故如僅塗銷依調解繼承登記，此部分侵害原告繼承權之分割繼承登記依然存在，故仍有請求塗銷之必要。

㈢並聲明:

1.先位訴之聲明:

⑴確認原告與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之被繼承人Ａ08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

00號、於111年2月26日死亡）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⑵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０４、被告Ａ０５、被告Ａ０６、被告Ａ０７應連帶給付595,9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⑶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０４、被告Ａ０５、被告Ａ０６應將A10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不動產(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)以調解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登記塗銷。

⑷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２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乙種建築用地、面積457平方公尺）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於111年9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。

⑸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⑹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。

2.先位訴之聲明:

⑴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之被繼承人Ａ08（男、00年 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於111 年2月26日死亡）應認領原告為其子。

⑵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０４、被告Ａ０５、被告Ａ０６、被告Ａ０７應連帶給付595,9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⑶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０４、被告Ａ０５、被告Ａ０６應將A10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不動產(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)以調解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

之登記塗銷。

⑷被告Ａ０３、被告Ａ０２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乙種建築用地、面積457平方公尺）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於111年9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。

⑸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⑹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:

㈠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７則以:

1.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確認原告與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之被繼承人Ａ08間親子關係存在。」，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陳稱「被繼承人Ａ08生前未與原告母親Ａ09結婚，亦未曾認領或撫養原告，故原告戶籍上未顯示父親為被繼承人Ａ08」等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69條準用同法第58條之規定，固不發生民事訴訟法上自認或不爭執效力，仍得依原告之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加以調查。而原告於本件亦多次提出書狀，惟依本件原告所提相關事證，並無法推翻原告於起訴狀所陳稱：「被繼承人Ａ08生前未曾認領或撫養原告」之事實。準此，本案應認定「被繼承人Ａ08生前未曾認領或撫養原告」之事實。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，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非婚生子女除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外，與其生父在法律上不生父子關係，不得提起確認父子關係之訴。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180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是原告應不得提起確認父子關係之訴，則就程序上而言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應無理由。

2.按法律上親子關係，以符合血緣主義為立法目標；又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及認領子女之訴，均以真實血緣存在為

依據。本件姑不論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，抑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認領之訴，均應以真實血緣存在為依據。次按認領子女之訴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。經查，原告與被繼承人Ａ08間並不存在親子血緣關係，業據本院前後二次鑑定在案：⑴前案本院111年度親字第46號確認親子關係事件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：「無法排除或確認Ａ０２與Ａ０１間存在同父之半手足血緣關係」;本件另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：「無法排除且無法確認Ａ０１與Ａ０６是否存在堂手足血緣關係。」。綜上，本件依科學方法所為鑑定結果，業已認定：無法確認原告Ａ０１與被繼承人Ａ08間存在親子血緣關係。

3.原告告並未舉證證明 「其與被繼承人Ａ08具有父子血緣關係」之事實，則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與Ａ08具有親子關係，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認領，均無理由。原告進而以被繼承人Ａ08之法定繼 承人之身分，所為本案關於財產之請求，自應均無理由。

4.聲明: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第一審及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㈡被告Ａ０６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曾到庭表示:原告是我的堂弟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359-360頁)

㈠A10之遺產如下：

⑴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3001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應有部分3 分之2 。

⑵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457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。

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面積482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。

⑷門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 鄰00000號房屋。

⑸臺南市善化區農會存款150,014元。

⑹善化郵局存款5,271元。

㈡A10生前有將7,151,365元，交由被告Ａ０７保管。被告Ａ０６及其母親鄭美麗對Ａ０７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7號於111年11月30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提起上訴，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7號於112年4月26日調解成立:兩造確認Ａ０７所保管7,151,365元為A10之遺產並同意分配如下：Ａ０６分得250萬元;其餘4,651,365元，由A10之繼承人Ａ００４、Ａ０５、Ａ08之繼承人Ａ０２、Ａ０３，按三等分均分。

㈢Ａ08就A10之遺產，於109年5月19日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），Ａ08死亡後，由吳叔賓、Ａ０２承受訴訟。嗣經本院112 年度司家移調字地6號於112 年8 月16日調解成立：

1.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457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; 門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0000號房屋，由被告Ａ０６單獨取得所有權。

2.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3001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4 圍應有部分3分之2 ；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 地號、面積482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，由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各分得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1 。

3.臺南市善化區農會、善化郵局存款及其法定孳息，由Ａ０３、Ａ０２各取得8分之1，Ａ０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各取得4 分之1。

4.Ａ０６應以金錢補償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各2,407,306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，並匯入其指定賬戶：

⑴於112 年9 月1日前，給付Ａ０３及Ａ００４、Ａ０５各800,000元。

⑵於112年10月1日前，給付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

各800,000元。

⑶於112年11月1日前，給付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各807,306 元。

㈣Ａ08死亡後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２就前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、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，辦理公同共有之分割繼承登記，登記Ａ０３為公同共有人。

㈤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3001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應有部分3 分之2;及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面積482 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，於114年3 月12日以調解繼承為原因，登記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５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3 分之1 。

㈥被告Ａ０６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457平方公尺土地、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門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 鄰00000號房屋，於114 年6 月25日以調解繼承為原因，登記被告Ａ０６取得所有權全部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之被繼承人Ａ08之非婚生子女，惟Ａ08去世後其繼承人即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否認其身分，致其身分處於不安之狀態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則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件確認

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尚無不合。

㈡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未與原告母親Ａ０9結婚而生下之非婚生子女，但為被告等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應審酌者為：被繼承人Ａ０8是否有撫育原告事實？原告與Ａ０8間有無血緣關係？經查：

1.有關被繼承人Ａ０8是否有撫育原告事實？

⑴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非婚生子女如有經其生父撫育之事實，即足以發生認領之效力，其撫育時間之久暫與認領效力之發生無關。又所謂「撫育」，乃擬制之認領，雖不限於教養或監護，但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為照撫、養育或負擔生活費用，即係對親子的血統關係存在的事實，為一沈默的確認行為(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⑵原告雖以被繼承人Ａ０8於111年2月26日死亡時，原告全程參與被繼承人Ａ０8殯葬事宜，於訃聞上，列原告為被繼承人Ａ０8之子，並由原告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化許可證之火化後領具人，原告亦保留被繼承人Ａ０8公祭時之禮簿；且於99年間原告因案在彰化監獄服刑時，被繼承人Ａ０8曾親筆寫信予原告，鼓勵原告要認真學習。被繼承人Ａ０8當時來信之寄件地址，即為被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之戶籍地臺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○0號；此外，信中內文提及「有關你妹妹目前已是國小四年級了…」等，對照寄信時間及被告Ａ０２於90年出生，時間大致相符，且字跡與被繼承人Ａ０8於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申請書上字跡相符，此亦可證明原告與被繼承人Ａ０8具父子關係云云。惟依原告歷次書狀均主張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未曾認領或撫養原告等語，尚難僅憑原告全程參與被繼承人Ａ０8殯葬事宜，抑或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曾

與原告有書信聯絡，而可認定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曾認領或撫養原告之事實。此外，原告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繼承人Ａ０8生前曾認領或撫養原告，自無從認其已受被繼承人Ａ０8撫育視同認領。

2.原告與被繼承人Ａ０8間有無血緣關係？

⑴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親子血緣關係存在與否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。且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，關係血統及子女之身分，與社會公益有關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。再者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，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故為真實血緣之發現，法院自應依職權為相當之調查，不能因一方當事人之不配合檢驗，而使他方當事人受不利之判決，否則即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⑵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，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，自屬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Ａ０8之非婚生子女，惟依原告之請求由原告與被告Ａ０６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原告與被告Ａ０６間是否存在堂手足之血緣關係結果:無法排除且無法確認原告Ａ０６是否存在堂手足之血緣關係等語，有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(見本院卷第201-211頁)可佐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繼承人Ａ０8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應予認領，為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3.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被繼承人Ａ０8並撫育原告事實，無

從視為認領原告，且原告亦無證明原告與被繼承人Ａ０8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是原告訴請確認與被繼承人Ａ０8間親子關係存在與請求認領，即均無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原告既非被繼承人Ａ０8之子，業如本院認定如上，則原告基於民法繼承回復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求被告等給付繼承之財產、塗銷繼承登記等之先、備位之請求，亦均無理由，應一併駁回。原告之請求既經本院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